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、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LED庭院灯（劳动路）ZG2023029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庭院灯（劳动路）ZG2023029）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炬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22年新办企业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炬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3日

